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181號

原 告 林宜幸
被 告 成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襄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交之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762元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13日以115年度彰補字第8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5年1月19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附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05 法 官 簡燕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08 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10 書 記 官 李育真